

漢環茲

流通經濟

刊

第四卷 第一期 合刊目錄

特載	論述	調查	各行處經濟情報	法規輯要	經濟資料	統計
精神講話	河南省管制物價應如何再求改善 計算週息的三種算法	戰時之洛陽百貨商行（續完）	洛陽 許昌 南陽 陝州 方城 唐河 鎮平	河南省管制物價實施辦法 河南省加強物資管理辦法 河南省物資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河南省禁酒懲罰暫行辦法	蔣院長通電全國實施限價 蔣委員長訓切指示策進經濟動員方針 管制物價近況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工作大綱 豫省各縣平糶基金	洛陽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零售物價比及指數 洛陽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戰時各國食糧零售價格指數表

41-4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編行

南京圖書館藏

則守員人作工濟經

- (一) 遵奉主義身體力行不容有陽奉陰違之行爲
- (二) 執行政令奉公忘私不容有玩忽懈怠之行爲
- (三) 忠於職守負責知恥不容有泄沓推諉之行爲
- (四) 調查精密報告詳實不容有草率疏漏之行爲
- (五) 考慮周詳處置謹慎不容有鹵莽浮躁之行爲
- (六) 公平治事謙虛接物不容有偏私倨傲之行爲
- (七) 廉潔自矢誠實不欺不容有貪婪剝削之行爲
- (八) 寶貴時間愛民惜物不容有儉惰奢靡之行爲

特載

精神講話

李俊閣

三十一卷五十二頁在本行新雜誌

第一講	論作人
第二講	論作事
第三講	論應世

諸位同學：

今天來對大家作精神講話，主要意思，是要告訴大家立身處世之道，須知人生處世，不僅要具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對於作人和作事的道理，更應深思體察而力行之，養成一個學行俱佳的人，方能担当振衰起敝的大任。現在集合大家受訓，即是希望大家能成一個德才兼備的完人，不僅在學術方面，將來運用時能夠得心應手，就是品行方面，也必然堪作一般人的楷模，所以我現在就把作人治事與應世的道理擇要講一講，大家務必聽在耳裏，記在心裏，努力去實行。

今天先講關於作人方面應備的條件，以後再講關於作事及應世方面應注意的事項：

第一講 論作人

第一卷 第一二期合刊

南京圖書館藏

大家都知道，一個人生在世，不僅是爲自己解決吃飯穿衣的問題，而需要爲國家民族作一番有益的事業，對於社會人羣有偉大貢獻。這樣才不愧爲一個頂天立地的人。但是要作到這個地步，自必須先明白做人的道理，更必須具備作人應有的幾種基本條件才行，現在簡單的說一說：

第一、要有大格——大家要知道，人之所以爲人，就是因爲有人格。假如沒有人格，那就不配稱爲一個人了。試看古之先賢，莫不因有高尙的人格，而後才能作出轟轟烈烈的事業，如明之史可法、左光斗、均以舍身爲國而致於死，完全因爲他們有了高尙的人格，不爲威脅利誘，才能名垂千古而不朽。但是高尙的人格怎樣表現呢？首先要有正氣，即是守正不阿，凡是認爲合乎正義的事，就要排除萬難，堅持到底以赴之，否則雖刀劍斧鉞加諸身，也不能冒然苟同，這就是有人格的表現。又如我國的大小漢奸，見利忘義，寡廉鮮恥，毫無人格之可言，故所作之事，莫不有害於國家民族，而爲人類所不齒。司馬溫公在資治通鑑序文中有一段話說：「德才兼備爲完人，德勝才爲君子，才勝德爲小人，無才無德爲愚人。用人之道，以德才兼備者爲上，次爲君子，君子而不得，與其用小人，勿寧用愚人。蓋小人恃才以爲惡，如再假以事權，則將如虎添翼，爲害不可勝言也。愚人雖欲爲惡，而才不足以濟其奸，充其量，亦不過如乳犬噬人而已。」可見一個有道德的人，實比徒具才學的人更爲重要了。

第二、要有涵養——我們知道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境遇，往往是逆多順少的，所以，非有堅忍耐煩的毅力不可，這種堅忍耐煩的毅力，就是涵養的功夫，我見有許多常常因一點小事的不稱意，便暴躁起來，以致把一生的事業和名譽都鬧壞了。似此一小不忍則亂大謀，「充分表現一個人沒有涵養，絕對不能成大器。古人嘗言：「宰相肚內行舟船，」形

容要作大人物，就必須有大氣度，的確值得吾人玩味。李鴻章曾有聯云：「受盡天下百官氣，養就心中一段春。」很可作爲要有涵養的註脚。因爲一個人所擔當的事業愈大，則與人接觸的方面也愈廣，假使不能忍耐，不顧大體，勢必和什麼人都處不好，尤其是服務銀行界，與社會各界人士接觸的機會特別多，沒有涵養，隨時都要領事，那如何能行呢？所以作人之道，必須善養浩然之氣，逆來順受，注意用理智去克復一切，不要純爲情感所衝動，這樣才能作出裨於社會國家的事業，才能完成一個真正的人。

第三、要守紀律——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羣而獨居，所以人與人相處，必有一種互助合作的關係，要維持這種關係不使紊亂，就必須大家都要守紀律，所謂紀律，就是法治的精神，無論是一個什麼家，一個家族，一個學校，太之如社會，或國家，非有嚴整的紀律，不能維持。蓋紀律所以規定個人在團體中應守的本份，個人不能超越本份而干預他人，個人更不能含棄本分而不顧團體，必須人人都能守分盡職，維持紀律，認清只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才能收意志統一，力量集中之效，才能促成團體的蓬勃發展，否則，行爲不檢，紀律蕩然，那就不堪設想了。況且個人是團體的一分子，個人的力量小，團體的力量大，團體若不能發展，個人的前途也不會有什麼希望，所以一個人能守紀律，不僅是爲健全團體所應爾，就是爲求個人發展計，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操守要廉潔——廉潔就是清白的表現，這本是作人的當然條件，可是現在有許多人都看不清這一點，以致身敗名裂，實在可嘆！須知衣食住行之所需，是很容易獲得的，只要能爲社會盡一份力，即可從社會取得一份相當的代價，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假如想不勞而獲，或作非分之求，這便是貪，一有貪心，便不能保持廉潔了。社會上有許多人往往因爲貪婪而失敗，利令智昏，殊爲可笑。試想金錢財物，不過是滿足吾人慾望的一種東

西而已，假如我們不以其道得之，那麼，爲了滿足慾望，人人都想多得，永無已時，那如何能行呢？經云：「臨財勿苟得」，就是告訴世人，在取予之間，必須辨別是非。凡合乎禮義的爲「是」，反乎禮義的爲「非」，是者取之，非者舍之，這樣才不致爲利欲所蔽，而走到貪污之途，否則貪得無厭，欲望終不能滿足，一定要生出許多痛苦，這就不值得了。尤其是在銀行服務的人，經手錢財的機會很多，養成廉潔的操守，更屬重要。若稍有不慎，就會鬧出很大的危險，小則影響個人名譽，受社會的批評，大則可以辱及父母，遺害子孫，所以養廉以立品，實是作人所應特別注意的。

第五、要敏捷和機密——所謂敏捷和機密，就是要「敏於事而慎於言」，並不是有何祕密而不敢公開的意思，作人作事本來就應當迅赴事功，存心光明，使無廢事，使無廢時，雖說一事無不可對人言，但因爲每個人所處的環境不同，所負的責任不同，自然他所要知道的事情也有不同。作事都應該有機密心，孔子曾說：「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大家都是知識分子，當然知道不失人與不失言的真義了，那就是說話要有分寸；凡是不應該公開的事，絕不可信口開河，逢人便說。凡是只可告訴某一個人去辦的事，絕不可再告訴他人，這就是守祕密的道理。比如銀行運送款項，除了送款人知道以外，就不可逢人聲張，否則一旦走漏消息，就有被盜匪搶劫的危險，實際說來，運送款項原是銀行的業務，本是光明正大的事，但是却非機密不可，其他類此的事，就可想而知了。俗語有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一般人不能在社會立足，失敗於不能機密者，實不在少。誠以不能守祕密，就不能與人共謀事業之發展，甚至妨害他人事業之發展，當然終歸見棄於人了。韓非子有云：「事以密成，語以洩敗」，對於守祕密的重要說得十分明白，希望大家要三復斯言！

關於做人的道理，現在就講到這裏為止，總結起來說，一個人既有人格，又有涵養，能守紀律，能保持廉潔，能守秘密，可以說很可稱得起一個模範人物了，任何團體如果都是這種人所組成的，這個團體一定健全，任何國家，如果都是這種國民，這個國家一定強盛，希望大家照着我今天所講的話，勉勵力行，作個完人才好。（第一講完）

論述

河南省管制物價應如何再求改善

顏光華

抗戰初期，全國物價大體穩定，上漲甚微，尤其糧食在若干地區尚有跌落現象。二十九年以後，物價波動漸行劇烈，而尤以糧價為甚。考其主要原因，不外（一）國外物資輸入困難，國內生產因受戰爭之影響而減少，形成物資缺乏；（二）政府支出增加，通貨膨脹；（三）國人鑒於物資缺乏，通貨膨脹，心理上以為將來物價必更上漲，奸商豪富，為貪圖利潤及保持財產價值，大行囤積居奇，生活必需物品，如食糧、棉花、棉紗等又為囤積之最好對象，而一般消費者亦皆相率爭購，儲備消費，於是物價一漲再漲，波濤洶湧，勢無底止。

，招致整個財政金融之崩潰。第二、在物價上漲初期，固可促進生產，連物價上漲猛烈，逾出常軌以後，則反而萎縮生產，使社會物資缺乏。第三、可使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秩序發生不安。第四、收入固定之公務人員與抗戰將士，受影響最大，食不飽腹，衣不蔽體，減低其服務精神，與抗戰情緒。政府有鑒於此，對於管制物價不遺餘力，惜所措措，多為局部管制，未能及於全面，如僅在都市管制糧食，而不管制其生產區域，僅管制棉紗布疋，而未管制其生產成本，僅管制交易價格，而未管制由生產到消費之整個過程，僅管制某一二重要物品，而未管制一般生活需要之物品，故而物價愈管制愈上漲成效甚鮮。

總裁鑒於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乃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於去年十月提出國民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再經十中全會之詳密研討，決定實施，該項方案，內列十項管制方針，對於物價上漲之病因標本間治，在地域為全國，在物品為一般，且兼及運價，工資，辦法至為周密妥善。及十二月十七日，總裁復以行政院長之名義，電令全國，自本年元月十五日起，各省市一律施行限價；限價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十項方針之第一項。保治標之辦法，蓋因管制物價必先治標使之穩定，然後方可從容治本。河南物價，抗戰以來，亦步趨上漲，年來上漲尤甚，根據本行經濟調查室所編製之洛陽批發物價指數觀察，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五十以上，目前洛陽物價之高，在全國僅次於重慶，昆明，尤其糧食價格，遠在全國各地之上，而河南物價問題，亦為全國最重要之一環。故本省政府當局，於接奉 蔣院長之電令後，即於本年元月九日公布「河南省限制物價實施辦法」，根據 蔣院長全面管制物價之精神，將限價物品，運價，工資等加以列舉，各種物價，工資之評定，由縣長召集商會各同業公會共同議定，統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格為最高標準，並規定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元月十五日起全省各縣一律施行。惟因倉卒，設計未周，施行以來，黑市發生，物資逃避，此項事實，善人不必諱疾忌醫。竊以為物價高漲，壓迫人民之生活，危害抗戰建國之前途，管制物價政策必須徹底實施。目前河南管制物價之情形不得謂佳，尤

宜迅速改善。謹陳管見，以供各方參考。

一、掌握物資：掌握物資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項方針中之第二項。欲限價有效，必須實行掌握物資。因限定之價格，較原來市場價格為低，牟利商人多將貨物隱匿不售，或發生暗盤交易，破壞限價，故必迅速實行掌握物資。而掌握物資之辦法，茲就目前河南之情形，略述如下：(甲)舉行存貨調查登記，如糧食、布疋、食油、棉花、棉紗等人民生活日用重要物品，不論商店或住戶所存儲者，均在調查登記之列。(乙)經辦理存貨登記後，商店進貨，須隨時向政府報告登記。(丙)為供應需求，各項人民生活日用重要物品，政府可強迫商店出售，並規定其售價量。即對其存儲量超過一定時期之需用者，政府亦有強迫售賣之權，而糧食買賣又必須由政府認可之糧行經手，否則以黑市論。(丁)經營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之商店，其貨物之售賣轉移，每旬須造具詳表報告政府，若大宗向外批發或自運大宗貨品轉銷他處時，尤須事先經政府之許可。(戊)本省目前因災荒關係，糧食不足，除以前述辦法掌握存糧及商運糧食外，平糶委員會應利用政治經濟力量，加緊購運購省餘糧，供應本省需求。(己)省平價購銷處與省貿易公司應合併改組為掌握物資之機構，集中人力財力，從事於戰區物資之搶購，及本省各地人民生活日用必需物品供需之調劑。

二、嚴證購買：僅實行限價，而不掌握物資，限價將歸無效；即限價與掌握物資均能實行，而不限制購買，其

結果亦必失敗，尤其在限價初期，因限價較以前市價為低，而一般人對於限價之推行，亦無必然成功之信念，倘對購買不加限價，則一般消費者，惟恐將來物價再漲，自必爭購儲備將來需用，致交易市場求過於供，而限價歸於無效。故必按照需要，實行定量分配，憑證購買，以節約消費，並防止消費囤積，則管制物價方可期收成效。其辦法為：(甲)利用保甲對戶口詳細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按戶發給購物憑證，主載每戶人數，購物時持證憑證，其每次所購物品之名稱及數量由售賣商登載其上。(乙)規定每人各項生活日用必需物品之消費數量，各戶持購物憑證向指定之商店購買，商店即按照規定，及其人口數，實行定量分售。(丙)人口出生死亡及變異，保甲長應每月報告一次，以爲變更各項日用必需物品供給量之依據。(丁)一戶若全家遷移，戶主須事先通知保甲長，並將購物憑證繳銷；遷至目的地後，亦應報請保甲長轉領購物憑證。此種憑證購買制度，以目前河南之社會條件衡之，欲全省迅速普遍實行，固不無困難，但若由政府組織比較健全，社會條件較佳之城市，如洛陽、魯山、許昌、南陽、漯河等地，先爲實行，然後逐漸推及縣鄉，非不可能也。

必向乙地逃亡，形成乙地物資充斥，甲地物資缺乏，其結果非限價無效，且擾害人民生活。此等現象，本省業已有之，故限價必須切合實際並注意各地間之連繫性。其辦法為：(甲)本省各地限定糧食價格，應以當地平糶價格加合法利潤爲標準。(乙)糧食以外之各項人民生活日用必需物品之價格，在省會所在地應以貿易公司及平價銷購處之售價爲標準。(丙)限定工資，應以限價而以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用爲標準。(丁)本省各縣實施限價，應以就近分應取密切連繫，彼此規定價格互相參酌，俾免此處物資逃亡，他處物資充斥之現象，而仍維持正常之狀態。(戊)本省限價應與隣省取密切連繫，隨時互告限價情形，遇有隣省限價對於本省有不利情事，阻礙物資輸入，或誘致本省物資逾量輸出時，即予交涉迅速改正。(己)擬訂限價術語電本，分發各縣，限每旬報告限價情形一次，以供省政府隨時指示限價進行之參考。

四、健全並利用工商團體：工商團體對外代表全體會員之利益，對內有統制全體會員格遵一定規章之力量。若其組織健全，利用以協助管制物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蔣兼行政院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與電令實施限價辦法，以及本省管制物價實施辦法之內，均一再規定實施限價定後，各該工商團體須令其會員一律實行。惟查本省各地之工商團體，組織多不健全，難負切實協助限價施行之任務。筆者以爲：(甲)社會部最近頒布之加強工商團體管

制實施辦法，本省社會行政機構，應督導各縣切實施行，務使各種工商團體組織嚴密，對各會員有管制之力量，對限價有準確之認識，而切實協助。(乙)評定價格時，政府應遵照規定邀請各工商團體代表參加，各種組織其同意規定後，即負有協助推行之義務，如遇有囤積及囤積操縱之情事發生，經由經濟檢查除察覺或由密查稽查團實後，除當事人應受嚴懲之處分外，該管市人所隸屬之工商團體及其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同受懲處。

五、徹底取締黑市及囤積：囤積操縱為物價高漲重大原因之一。本省實施限價後，牟利奸商更行囤積貨物，儲藏不售，致社會發生物資恐慌，形成嚴重問題；同時亦有黑市發生，暗中以高價進行交易，此等不良現象，必須澈底取締。其辦法為：(甲)各縣設立經濟檢查隊，專負調查黑市及囤積奸商之責，如經查覺即嚴刑懲處。(乙)通設密探網，囤積奸商及黑市交易，經告密查獲後，即嚴予制裁。(丙)囤積奸商及進行黑市交易者，經人檢舉，除嚴懲以法外，並予檢舉者以獎勵。

計算週息的三種算法

鄭學康

總之，目前本省管制物價，確有相當困難，但因物價劇烈波動，足以影響國計民生，使遭無窮之損害，尤以本省臨近戰區，物價問題，直接關係抗戰軍事，管制物價政策，決不容稍有廢弛，必須克服一切困難，貫徹實施。實踐：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其中有言：「……矣。矢忠矢誠，悉力以赴，在實施進程中（在實施管制物價方案進程中，筆者），無論遇何艱難險阻，皆當堅決克服，以求貫徹。」於此可知我最高領袖對於管制物價之期望與決心，同時，吾人相信本省行政當局，及各級管價人員亦必同具如此之心理，即一般人民除少數奸商濫濬害羣之馬外，亦莫不深切明瞭管制物價之意義，關係之重大，與政府貫徹管價政策之決心，而成信管制物價必然成功，亦必須成功，樂於協助管制物價政策之施行。誠能全體上下一致，以最大之決心推行前述各點，則社會游資無從作祟，物價即不易波動，再扶以節約儲蓄，攤派公債，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等，以緊縮通貨，增加物資供給，則我豫管制物價必獲全功。管見如是，未知然否？(完)

一、算利息的確是一件繁重事情，尤其計算週利息，較其他更為麻煩。若將計算使用不熟練，於此更顯麻煩。說到本行有存款、放款、和匯款建國儲蓄金、各項業務多，計算至繁，在每事繁冗之餘，當然要尋求簡便得既簡便

迅速，又很準確，那麼，對於計算方法上，就不能不有所研究。茲將我們常用的三種週利息計算法，試為舉出，惟因倉卒草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請一閱者諸君指正。1. 普通算週息法：在算術上求利息的公式為： $i = \frac{P \times R \times T}{100}$

本行現營做之各週息

我們算週利息，當然離不開這個公式。惟在實際上，若時期不足一年而為日數，計算就少有出入，茲將公式列後：

若依上列公式，再運用「365」飛歸口訣，計算起來，自較便捷。茲將口訣後：

「三六五」飛歸口訣
見一加一下加二百七，見三加三下加一七五，

見三加五隔位加八十，「三六五除」飛歸。（即見三六五時，在三之前二位加一，減去三六五。）

七三除二飛歸（即見七三時，在七之前一位加二，減去七三。）

2. 週息化日息法——其法為根據普通算週息公式，以365除週利率，所得的商（即日息利率）或近似商，去乘積數，便得利息。這個算法的優點，是可以省去一個三位除法，而結果却又添上一個多位乘法，實為美中不足。（若積數少者，可用此法。）茲將公式列後：

除數×日數（即積數）×以365除週利率所得之商

本行現營做之各週息

週利率化日利率表

（本行現營做之各週息）

週息利率	日息利率	說明
二厘	.005479452厘	若積數少時，（即餘額和日數之積少）可依四捨五入之慣例，將日息利率小數位縮減之，應以積數整數位數，與日息利率小數位數相等為原則。 例如：週息三厘七千元，一日之利息即可用（.0082）去乘積數七千，便得利息伍角七分。
三厘	.008219178厘	
三厘五毫	.009589041厘	
四厘	.010958904厘	
五厘	.01369863厘	
五厘五毫	.015068493厘	
六厘	.016438356厘	
七厘	.019178082厘	
七厘五毫	.020547945厘	
八厘	.021917808厘	
九厘	.024657634厘	
九厘二毫	.025205479厘	
九厘五毫	.026027897厘	
一分	.02739726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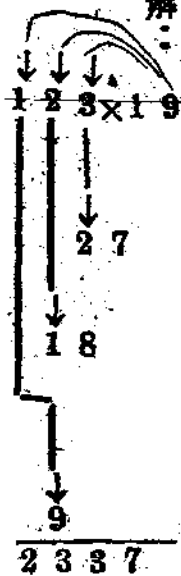
3. 以二乘法——由普通算週息公式，以二來乘年利率及365，使365化為730，然後依次乘除，便得週利息。

這個算法，固然乘除法均有，而却為二位之乘除，計算起來，自較容易，若再運用加法，及73飛歸口訣，（均附後）計算時，更覺便捷（若以五除法其理亦同）。茲將公式列後：

$$\text{利息} \times \text{口數} (\text{倍數}) \times \frac{\text{總額}}{730} = \text{利息}$$

加乘法——凡「一十幾」做乘數時，根據「一乘什麼數不變」之公理，可將乘數十位數之一略而不乘，以被乘數代替其乘積，再將乘數之個位數，由被乘數末位起，依次遞乘，下一位加於被乘數上，即得。

例如：一百二十三被十九乘，其積為若干？



註：上面之箭頭代表其乘積

調查

戰時之洛陽百貨商行

（續完）

四、商行交易概況

甲、交易之程序

洛陽商行初興時期，規模初具，其主要業務僅為代客

買賣，厥後以時事之推移及環境之需要，範圍逐漸擴展，由單純信用之代客買賣及存放貨物，進而代客墊付腳價及部份貨款，更進而自行採購及運銷貨物，故交易程序可從兩方面說明之，其代客買賣者，即客商與相當人介紹投入

- 「七三」飛歸口訣
- 見一下加二十七 見二下加五十四
- 見三加一隔加八 見四加一下三五
- 見五加一下六二 見六加二下一六
- 見七加二下四三 七十三除一飛歸
- 一四六除二飛歸 二一九除三飛歸
- （解）見一下加二十七，若以七三除一即得商一，下餘二七，故見一時，即以本位一做商，下加二七，二至七飛歸口訣解同上。
- 七十三除一飛歸——因七三為其本數，故見七三時，在七之前一位加一做商，減去七十三。 一四六及二四九歸歸口訣，解同上。

（完）

商行，將所帶貨物數量及花色牌號，詳細登帳，點交商行負責保管，並註明售價若干，待僱主到行，由商行經理或夥友從中說合，經買賣雙方同意，交易即可成立，貨物與價款兩相驗訖，商行各抽以百分之一之佣金，但有時買主以貨物曠日持久，未能全部脫售，為爭取時間計，往往將所餘貨底，留一最低價格，委託商行代銷，則商行可斟酌情形待價售出。

關於商行自行採購之貨物，（或運自滬河界首河溜蚌埠等地或係就地收買）其交易程序較為簡單，價格之議定可全權直接與賣主商確。如買主所需數量甚鉅，商行存貨不能應其需求，同業間可互為通融接濟，但仍須照數交納佣金，此商行之所以便利客商交易也。至於客商購得貨物，於起運之前，須先向營業稅局報「行商稅」，然後持行商稅票，將擬運貨物送至貨運稽查處驗貨廠，經檢查並非仇貨，即發給驗放證，始能運往他埠，凡此手續，商行亦可代辦，但已非商行所應有專責。

乙、資金之週轉

資本之於商行，原為供給商行內部之開支，初無甚重要，更無需乎巨額資金。迨後業務範圍擴大，代客買賣之外，進一步而圖週轉快，及自行採購運銷，勢非鉅金不辦。一部係由各股東所集之資本，餘為佣金收益及客商之存款，足供臨時周轉之用，至於貨款之調撥，西來客商，以政府當時有限制私人攜帶大量法幣之禁令，且盤查甚嚴，故多委託銀行匯兌，或託收，并有由銀行或其他商號轉撥

者，但為數極少，而希圖節省匯費，私行攜帶小額現金者亦或有之，其數量更少，東赴滬河界首等地辦貨之客商，嘗受敵偽愚弄之影響，竟將法幣強分為大中央紅交通及綠中國等名色，名為「好鈔」，以求適用於敵區，其他各色鈔券及五十元百元大鈔，在該地交易均須貼水，普通以大中央紅交通及綠中國等小鈔，折價為最高，雜鈔次之，大鈔折價最低，如大鈔兌換所謂好鈔，每百元貼水四元，大鈔兌換雜鈔每百元貼水三元，雜鈔兌換好鈔每百元貼水竟達十元之多，客商為避免蒙受此項損失，不得不攜帶所謂好鈔前往，復慮路途多阻，是以假結幫同行，或委託滬河車行之回頭車輛及牲口攜帶，更較穩妥。惟一般殷實富商，大量款項之調撥，多不願冒此風險，而仍向銀行託收，藉以提取適合戰區通用之法幣。至客商將貨售出後所得之現金，短時不能利用，多存入商行保管，但客商遇有款不應手，商行亦可予以接濟，代付郵信及部份貨價，以資週轉。

丙、各種商品之來路與銷路

洛陽為戰時華北之交通孔道，商業中心。物資來源既廣，供應尚無困難，各種貨物之來路，計紅白糖黃表紙及雜貨一部，來自川省，甘藍皮貨及藥材等則由陝甘輸入，四季青布及黑色斜紋布多來自山東濰縣，煤油火柴係由新鄉經鄭縣及棗樹溝等地入口，而由上海過蚌埠、商邱、河溜、界首、而輸入者，以正頭、文具、碎貨、西藥，等為最多；由北平天津濟南、徐州、商邱、亳州、界首、

口者，以膠皮輪帶、顏料、碎貨、及北平手工藝品，如花
 腰帶、襪帶等為大宗，至由漢口經宜昌、襄樊運來者，多為
 雜貨、紙張、等物，此其大略也。

各種貨物匯集洛陽後，除少量供給本地消費外，大部
 仍轉銷於後方各地，計行銷於陝甘者以正頭文具為最多，
 顏料及碎貨次之，行銷川省者，膠皮輪帶及西藥特多，正
 頭及北平工藝品次之，至煤油火柴雜貨等為量較少，不大
 外銷，僅足供本省之用而已。

五、商行之開支與利潤

甲、商行之開支與利潤

第六表 洛陽商行每月各項開支(平均數)比較表

項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總計
	資本	開支	資本	開支	資本	開支	
伙食	200	300	160	210	100	100	1,190
正副經理	40	300	32	250	24	200	910
學徒	50	890	30	600	20	450	1,560
燈油茶水	150	150	100	100	70	70	1,784
應酬	50	50	30	30	20	20	150
雜文	50	50	30	30	20	20	150
房租	150	150	100	100	70	70	1,784
總計	3,540	3,540	2,677	2,677	1,784	1,784	7,991

商行之利潤固甚優厚，而其開支亦頗浩繁，開支額之
 大小，恆與資本及營業成正比例，蓋資本愈多，業務自繁
 其開支額必愈鉅。開支之種類，計有伙食薪金雜支及房租
 等項，今試以資本額及職員數之多寡，將洛陽八十五家商
 行分為三等，(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之商行列為一等，職員
 平均十七人，即正副經理各一人，夥友十人，學徒五人，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列為二等，職員平均為十三人，
 即正副經理各一人，夥友七人，學徒四人。資本在五千元
 以上者列為三等，職員平均為八人，即經理一人，夥友四
 人，學徒三人。)其每月各項開支全額，有如下表：

乙、近年來商行純益之比較

事業之成敗，固在人爲。天時亦與焉。若時會已至，人事復盡，所謀鮮有不就者。生理之道，亦不外此。是以自民二十八年以還，國內戰局已趨穩定，各地商業漸復常態，商行利潤亦以斯二年爲優厚，統計民二十八年洛陽各商行全年所獲純益，平均爲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即資本一萬元者，其純益爲三千元，二十九年營業更佳，其純益爲百分之五十八，此純益額之激增，固由於物價高漲之所致，其主因厥爲戰局好轉，社會秩序安定，貨能暢其流耳。

六、結 論

重農抑商，爲我國過去之一貫政策，對商人則課以重稅，列爲四民之末。限制特嚴，自封建經濟崩潰，商人勢力日漸擴大，其社會地位亦因以提高，降至叔季。潮流所趨，世人咸視生理爲致富不二法門，自是而後，商人羣中

，遂參以各階層之分子，退伍軍人有之，政客倦游者有之，公務員教書匠及其他正當職業者，亦多改行而從商，試查現今之洛陽商行，其歷史雖早，而其發達實始自抗戰之後，以營業狀況言之，則民二十八年爲最佳，以商行家數而論，以二十九年爲最多，但其倒閉家數之多，亦以斯年爲最。蓋商戰致勝之由，雖多歸功於得時得地，及雄厚之資本，而同一時也地也，資本也，其成效猶有優劣之分何者，人謀有善與不善耳。蓋以近年商行之倒閉，獨以賠累者居多，推其賠累之原因，皆係人事失當，反之，商行之獲利，自屬得力於人爲，於此益信人力之重要。蓋商場角逐致勝之道，貴在手腕靈活，應付有方，眼光銳利，把握時機，語云：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經商與從政，其理固有同然者，惟是洛陽商行係應戰時而勃興，一旦抗戰勝利，游資回籠，商行之發展，未必能與時以俱進，殆可逆觀也。

各行處經濟情報

十二月份

洛陽

本月份市面拾元伍元小鈔，仍感缺乏，百元五十元

大鈔調換小鈔，暗中貼水仍舊，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曾於本月下旬，召集有關各方開會，商討調劑方法，並嚴厲取締大鈔貼水，同時從嚴查禁商店售貨因大小鈔索價之差別，雖一時能著微效，然物價無形中已增高，蓋將貼水成分

已併入物價矣。

壹元關金券，信用日高，用同小鈔。伍元拾元關金券，比百元五十元大鈔稍好。

貳拾伍元券，行使仍不如伍元拾元小鈔之便利。市面交易，雖不敢公然歧視，但收受時仍不免多費唇舌耳。

二、商 業

各貨仍疲滯，惟布疋價稍漲。其他如食糧煤炭油鹽等生活必需品，則增漲不已，小麥上月底為每市斗價七十九元，本月底則漲至壹百壹拾餘元，據聞日後仍看漲。因生活程度之繼續增高，人民購買力薄弱，更加缺乏大宗外運，以致洛市各種商業均極清淡。

三、工 業

洛陽各種工業出品，現均成銷路不暢，員工薪給之開支，日益增重，業務頗少進展。

四、農 業

入冬以來，迄未雨雪，麥根大受影響，麥收豐歉，頗成問題。農民處此時際，日在惶慮中。除紡棉織布，冀稍獲補助外，餘無副業之發展。

元月份

一、金 融

本月份市面上伍元拾元小鈔仍缺，百元伍拾元大鈔調換小鈔，暗中貼水，每百元仍須十四五元。政府雖三令五申，從嚴查禁，商人營貨，暗中仍有大小鈔之別。壹元關金券，已暢通。伍元拾元關金券，比百元五

元大鈔稍好。

貳拾伍元券，作為小鈔，然不如伍元拾元券之易於行使。

近日洛市貳拾元券頗多，行使尚無困難。

二、商 業

本月份各種貨物，價均上漲，布疋尤甚。土布因政府解運而漲價，洋布及其他各貨，則因近時界首進貨，經南陽、老河口、經鄂北、均、鄖、川東奉節，溯江上運，不走洛陝入川，洛市各貨來源日少，故行市陡俏。據聞此後如果進口貨均假道於鄂北川東，洛陽西安市面，將受鉅大變動。金融界對此應特別注意。

三、工 業

洛陽各種工業，除織布製粉廠外，餘均成開支增重，極少發展。

四、農 業

本月份僅降微雪，於禾苗無補。食糧供不應求，價值日漲，小麥限價每市斗壹百肆拾元，黑市每市斗壹百五十元，大米限價每市斗貳百元，黑市每市斗二百叁拾元。

許 昌

十二月份

一、貨幣流通情形

本月份市面貨幣流通種類仍無變化，大鈔兌換小鈔，每千元貼水仍在百七十元左右，二十五元券及一元關金券換小鈔，亦須貼水，而單元券市面尚屬不缺。

二、商業情形

許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其他普通業務均未營做，許昌縣銀行營做工商小類放款，尙有盈餘。

三、市面情形

本月份市面商號多因麥款關係，歇業者十有二三，爲生活程度高漲，業務清淡關門者亦多。僅糧行家數增多，業務茂盛，其他均甚清閑。

四、物價情形

本月底麥子每市斗一百元，麵粉每斤九元，煤末每噸五百元，士林布每疋壹千五百元，火柴每箱一千元，雞蛋每枚一元二角，大肉每斤六元，牛肉每斤三元五角，羊肉每斤四元。

五、農業情形

本年因災荒關係，民生困苦，所有麥苗均被民衆當作食品，甚有連根鋤出者，若當局不加禁止，將來二麥生長頗受其害。

元月份

一、貨幣流通情形

本月市面貨幣流通，除極少數之二十元券外，餘均如舊，近因縣府限制銀價，銀行購者擁擠，惟購銀必須小鈔，因之大票價跌，半月以來，暗市貼水，由十四五元增至二十元上下，一元關金已可通用，五元及十元者尚多滯留。

二、商業情形

中央銀行因運款不便，時感缺乏，最近雖極小之數，亦難應付，故冬防經濟調濟委員會兌換處，小鈔之供給已行停止，陰歷年底，雖由漯河運款一批，但亦不敷分配。

三、市面情形

本月十五日物價限制後，各商均將貨物暗囤或告歇業，是以市面尙無顯著情形，惟糧食於限制後，暗中陡增，麥價原爲一百一十五元一市斗，縣府評價七十九元九角，因之糧行門前購者擁擠，初以每人限購一斗，旋以購者過多，改限二升，不久亦即告罄，買者無從尋找，買者不敢上市，是以數日之間，暗市竟漲至一百五六十元，但亦無處購買，民間之苦，處處可聞，現又改定評價爲九十元，而與暗市，相差仍遠，其他貨物尙無大差。

五、農業情形

上年因秋收不佳，而冬季雨水尙好，各地普遍播種，麥苗茂盛，最近曾兩度降雪，如今春雨水不缺，麥產定卜豐收。

南陽

十一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本月逼近舊曆年終，一部份商號，已屆結帳時期，加之本行及縣銀行已放之款，以決算期已至，必須收回，故市面頭寸驟緊，商號存貨仍滯滯不動，雖本出售者雖大有人在，然大宗成交者甚鮮，近聞有人放款，利率有高至五分以上，商人尙有惜者，足徵需款之如何殷切也。

2. 貨幣流通情形：市面小鈔奇缺，大鈔易小鈔，暗市

2. 貨幣流通情形：市面小鈔奇缺，大鈔易小鈔，暗市
幣水之風甚熾，政府雖迭令嚴禁，仍未稍戢。
二十日，中央銀行常款項缺乏，時向本行商借
。縣銀行經理李月許，前因故拘押赴案，迨去釋放，縣政
務已另委該行營業主任喬壽恆暫代，該行亦因決算關係，
業務暫停營業。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南陽商業以鹽商為大幫，各家資本均屬
殷實，大多數與本行開有往來帳戶，唯以明年元月實行食
鹽專賣，聞祇准成立五六家公賣店，其餘之鹽號，想必改
業或停止經營矣。近來花布行設立甚多，約有二十餘家，
均代軍需局購買土布。各城進境貨物。銷路仍疲，以目前
情形而論，貨價或有下跌趨勢。

2. 物價：進境貨物無一不遲滯難銷，獨土產物品價格
暴漲，小麥每市斤八十九元，大米每百市斤七百二十元，
白面每百市斤八百六十元，食鹽百市斤一千三百元，棉花
百市斤一千九百元，香油百市斤一千四百元，土布每疋一
百五十元，豬肉百市斤六百四十元。

三、農業

近來省府迭派委員催糧，急如星火，本年麥收不足四
成，自食亦感不足，除少數大戶有力照繳外，普通鄉農，
悉均無力繳納，近據鄉農談，自來買地買麥交糧之事甚多，
故半月來糧價驟漲不已，人民生活，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元月份

金融

1. 利率：本月已屆舊歷年關，各商號盡行結帳，以冀
市面頗寸緊，本行及縣銀行均在此時開始停做放款，商
面轉轉活動，本行與縣銀行放款利息及手續費均為三分，
別無貸款機關。聞私人有少數放款，利息在五分以上。

2. 貨幣流通：市面小鈔本不敷用，加之舊歷年關，更
形缺乏，黑市加水，仍不稍戢，聞每千元大鈔兌換小鈔
加水一百二十三元之譜。

3. 同業消息：中央銀行近以舊歷年關，各部隊需款甚
急，該行不時運款到宛濟需，縣銀行本月初間已開始放款
。截止月底，據該行負責人談，已放出約四十餘萬元。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宛市於本月十五日遵照規定實行限價後
，不急需之各種物價無大變動，獨食糧驟形缺乏，各糧行
均購買不到，幾至斷絕，乃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市面商業
因受此種影響，雖時屆年關，貨物仍甚呆滯，以致市面款
項奇緊，再限價實行後，各主要物價則逐漸下跌，實則
黑市暴漲，不惟難以購買，且居民購買力亦甚薄弱，現地
方治安已呈不穩現象，長此以往，實為社會之最大危機。

2. 物價：係根據限價報告，與暗市懸殊太遠，茲選顯
限價之價格列下：小麥每市斤七十五元，大米每百市斤六
百四十二元，小米四百七十五元，白面百市斤五百六十六
元，高粱三百二十八元，食鹽百市斤一千二百五十元，棉
花百市斤二千元，香油百市斤一千六百元，豬肉百市斤七

百元棉布每碼一百一十元。

三、農業

農業概況：農人之糧除去歲繳納賦實外，已無多存，自限價後，價格陡低，食糧蕪匿鄉間，十室九空，四鄉治安已不穩定，搶糧劫路之事，邇來頗多，幸近日瑞雪普降，民心因之稍安。

陝州

十二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年關已屆，陝縣各放款機關，均着手催收放款，利率亦無變動。
2. 貨幣流通情形：市面流通貨幣，仍以五行大鈔為最多，關金及二十五元券，亦在流通，生意交易亦無中貼水情形，現值年關，市面金融較上月繁雜，民間及各商號均紛紛清理手續，所有小鈔亦均取出使用，市面小鈔漸有逐漸回購中貼水情形，較前減少。
3. 商業：小鈔，市中貼水情形，較前減少。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陝市食糧狂漲不已，民間均感生活所迫，對於一般日常用品，多無餘資購買，市面各業，極感清冷。
2. 物價：大米每市斤一元二角，小米每市斤一元五角，小麥每市斤一元七角，麵粉每市斤一元四角，玉米每市斤一元二角，綠豆每市斤一元六角，豬肉每市斤一元二角，雞蛋每枚一元三角，棉油每市斤一元六角，甘藍每市斤一元三角，白糖每市斤一元二角，棉

銀行雜誌 第四卷 第一二期合刊

花每斤十三元。

三、農業

此間自入冬以來雨雪均缺，氣候亢旱，各種食糧價格，漲不定，人民生活困難，因饑寒而死者，時有所聞，最近若不救濟，將來此種慘事，更難避免。

金融

1. 利率：陝縣各放款機關，因時值舊歷年關均未着手放款，至於利率，仍在一分八厘至二分之間。
2. 貨幣流通情形：本市流通貨幣以中中交農四行大鈔，及二十五元券，一元關金，二十元券，十元，五元券，為最多，八行雜鈔流行甚少，商界買賣貨物，均以小鈔為標準，大鈔交易仍有貼水情形，每百元大鈔兌換小鈔，時中貼水約十二元之譜。

商業

1. 市面情形：陝縣政府奉令統制物價後，日常用品均有定價，各商號咸感本價過低，出賣虧本，均紛紛停止營業，市面頗形蕭條。
2. 物價：大米每市斤拾二元，小米每市斤拾元，小麥每市斤九元，麵粉每市斤拾元，玉米每市斤八元五角，綠豆每市斤九元，豬肉每市斤拾二元，雞蛋每枚壹元五角，白糖每市斤三十二元，棉花每市斤拾叁元，國產煤油中牌每市斤三十三元。

陝縣農村，平時即不豐足，上年雨水缺少，收成大減，

一般農民均無可存現下多以紙皮充餉，餉者日有所聞。現陝縣平糶委員會，業已組織就緒，函請我行將平糶款免費陸續匯奉吾行業照辦。開始收兌，將來大批救濟糧糧，可陸續到達，民食問題當可無慮矣。

方城

十二月份

一、金融

方城自入秋以來，商業不振，市面冷落，致使金融趨於呆滯，而本月底又為銀行決算之期，透支、貼現、公營等放款均須收回，致市面金融，更形緊澀。

二、商業

方城商人經營紙烟業者佔三分之二，銷路多經鄂省樊城巴東等地以至四川，上半年行銷暢順，致獲厚利，下半年以種種原因，致歸沉寂，其原因為：

(一)八月間巴東(鄂省)集烟太多，稅卡登記正副牌號及出廠地名，紙烟因之停滯該處，未能運銷；(二)九月間，鄂省下令禁烟，後又在襄陽樊城施行紙烟檢查；(三)十月間，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設立，為牌號等級問題，未克定明稅率，有此三種原因，遂使紙烟不能暢銷，現為明瞭專營紙烟業及烟廠情形起見，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后：

商號	地址	商號	地址
1. 福聚	中山東街	2. 玉隆	中山西街
3. 信孚	中山東街		

卅一年專營紙烟業者

4. 鍾聲祥	中山西街	5. 德大	中山東街	6. 信豐	中山西街
7. 三興隆	中山東街	8. 端記	中山西街	9. 大陸	中山東街
10. 宏興	中山西街	11. 成明堂	中山東街	12. 謙和	中山西街
13. 劉經甫	中山東街	14. 聚隆	中山西街	15. 王振甲	中山東街
16. 晉豐	中山西街	17. 張奎五	中山東街	18. 隆記	中山西街
19. 劉炳均	中山東街	20. 王進學	中山西街	21. 王金亭	中山東街
22. 裕豐永	中山西街	23. 盧振興	中山東街		

煙廠

廠名	廠址	廠名	廠址	廠名	廠址
新民烟廠	鄭莊	慶豐烟廠	周廟	聚民烟廠	唐莊
慶民烟廠	何莊	興中烟廠	龍王廟		

卅一年專營紙烟業者

商號	商號	商號	商號	商號	商號
1. 福聚	2. 玉隆	3. 信孚	4. 鍾聲祥	5. 三興隆	6. 端記
7. 大陸	8. 永生	9. 劉經甫	10. 謙和	11. 張奎五	12. 聚隆
13. 劉炳均	14. 晉豐	15. 隆記			

卅一年方城煙廠調查

廠名	地址	成立年月	產煙牌號	機器數量	每日產量	銷售地點	資金額	經理人	單價(每箱)
慶民	坊城南十里何	三十年八月	雲空橋	一部	三百條	樊城老河口	二十萬元	孟霄亭	三百元
聚民	坊城南五里唐	二十九年二月	連山	同	同	同	同	王省三	同
興中	方城西四里龍	三十年元月	龍船	同	同	同	十萬元	馬子元	同
宏大	方城東十八里招撫崗	三十年七月	鐵塔	同	同	同	同	袁子玉	同
慶豐	方城西北五十里周廟村	二十七年二月	孔明	同	同	同	二十萬元	胡春岑	同
新民	方城西北三十里鄭莊	二十七年八月	打機	同	同	同	同	劉壽山	同
五星	方城西三十里趙河	三十一年五月	五星	同	同	同	同	張麟五	同

三、物價

大米每斤十元，小米每斤五元九角，小麥每斗一百一十元，高粱每斗八十元，玉米每斗九十五元，黃豆每斗九十元，綠豆每斗一百零五元，豬肉每斤六元四角，羊肉每斤五元六角，雞蛋每個二元二角，香油每斤十六元，白糖每斤三十二元，酒每斤三十二元，土布每疋八十元，白洋布每尺十五元，藍陰丹士林每尺十八元，棉花每斤十九元。

唐河

元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各商號仍沿舊習，以陰歷年底為結帳期，故市面頭寸甚緊，利率雖提高至五六分，亦無人放款，公營事業機關，放款甚少，私人放款更少。

2. 貨幣流通：市面大鈔充斥，小鈔則甚感缺乏，大鈔調換小鈔，黑市貼水，每百元須十二元，二十五元券及一元關金券，按小鈔使用，尚稱順利，並無貼水情事。

3. 同業消息：縣銀行做定放，透支及貼現放款，數約二十餘萬元，合作金庫，放款甚少，洛陽中國農民銀行在此放農業貸款，有數十萬元。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近來市面，各種進口貨物，均不缺乏。

自實行限價以來，各種物價均已減低，惟土產物品，食鹽、土布、香油、均有黑市，本縣糧食收成，較他縣稍好，故糧食尚不感缺乏，惟因外縣商人及各機關，來此購買者甚多，糧價逐漸上漲，如按限價購買，則不能大量收進。

2. 物價：

- 白麵市稱每百斤五六〇元
- 香油市稱每百斤一〇〇〇元
- 大米市稱每百斤七五〇元
- 猪肉市稱每百斤七〇〇元
- 食鹽市稱每百斤五〇〇元

三、農業

本縣二麥均已播種，惟入冬以來，雨雪均缺，人民甚為焦慮云。

鎮平

元月份

一、金融

法規輯要

河南省管制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遵照 行政院院長蔣三十二年十二月條 待秘電限定物價藉以調整物資供求穩定市場貨

第二條

品價格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本省各縣之物價管制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近因食糧價格飛漲，工人伙食增高，山家絲土布機房及印染工廠先後裁員者甚多，因之產品較前減少，而一般商賈又集中資力於附近各縣購買小麥，故銀根甚緊，利率均在八分之譜。

物價日趨高漲，交易籌碼日增。市面流通貨幣以百元、小鈔、元關金券最多。小鈔次之，本鈔及銅幣亦多見。

生活程度增高，手工業漸受影響，一般商店亦有停業者。究其實際，各商賈皆有盈餘，惟清理帳，停業改字號者，究其逃稅之例行文。注：花絲每斤扣伍百柒拾餘元，八絲每斤扣伍百二十餘元，山綢每正合四百元，土布每疋合十五十餘元。

因災情嚴重，故食糧價格漲不已，雖實行管制物價在即，漲風並不以之稍煞，一般人士無不引以為慮。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省管制物價以省會及各行政區為管制區先由

各縣政府所在地及重要市鎮施行

本省對於物價運價工資之管制先由左列各事物

實行逐次施及全部

甲、物品（照左列各類分級分等規定價格）

糧食類 稻谷 大米 小麥 麵粉

食鹽類 各種食鹽類之

食油類 芝麻油 棉油 花生油

棉紗類 棉花 棉紗

布疋類 各色土布 各色洋布

紙張類 蔴紙 毛邊紙

燃料類 煤炭 木柴

乙、運價 人力車 畜力車 馱子 船 橋 挑運夫

丙、工資 糧油 紡織 機器 燃料 紙張 印刷

麵粉 糖 理髮 縫紉 車 織 船 力運 泥 木 石 鑄 皮革 捲烟 鐵 等業

定之其由鄰省內運者應按接近鄰省各縣之物價

為最低限價依次釐訂

前項物價以物品之成本運費稅捐雜費利潤為基

本計算之工資以本人或牲畜之生活費器具折舊

費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計算之運價以工具或牲畜

所有人血本及必需生活費為基準計算之但利潤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各縣縣長應於物價運價工資評定後兩日內將評

定價格評定標準及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擬

定價格并應同時分電本省糧政局食鹽價格并應

同時分報財政部河南鹽務管理局至其他物資如

本省有中央或地方專管機構者并應同樣辦理之

凡商品價格運價及工資經評定後各縣政府應

以命令公佈實行各同業公會工會或商號應於交

易場所或貨物上標明價格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務

期同時同一物品及運價工資達到價格劃一之目的

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各縣鎮以二十二年一月十

五日為開始行期其他市鎮之開始行期另行

電令定之

各縣政府所評定之物價運價工資有不合第五

條規定之標準者省政府或專管物資機關得隨時

更正之

各法於實行管制物價期間發現有違反管制之行

為最低限價依次釐訂

前項物價以物品之成本運費稅捐雜費利潤為基

本計算之工資以本人或牲畜之生活費器具折舊

費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計算之運價以工具或牲畜

所有人血本及必需生活費為基準計算之但利潤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各縣縣長應於物價運價工資評定後兩日內將評

定價格評定標準及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擬

定價格并應同時分電本省糧政局食鹽價格并應

第五條

前條各種物價運價工資由各縣縣長召集商會主

席各有關機關及商業同業公會或工會之負責人

員以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各該縣標準價格

與其他各種物價為標準並參照各地特殊情形評

第十條

第九條

為知商品之囤積逃避及暗盤交易等情事應以軍事審判程序處理之并應將處理情形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凡第四條所列各類物價運價及工資為適應供求平抑物價並保障正當工商利益起見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實施情形呈報查核

第十五條

各縣縣政府於實施物價管制期間對於各商號貨品之出入應責成各同業公會負責將購銷種類及數量切實登記并轉報管制機關以便查知物品儲銷情形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斟酌存貨多寡限定交易數量以免供不應求其限制物品購買數量應逐步推行憑證購買制度并隨時分別呈報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縣政府為嚴格實施管制對於各該縣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加強組織凡不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不得經營該項營業

第十八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客商之赴淪陷區搶購物資供給

第十九條

後方需要者應確保其正當利益必要時得予以實力協助之

第二十條

凡高抬物價運價工資及囤積居奇黑市暴漲等行為應由當地政府督同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負責檢舉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得組織經濟檢查隊隨時向各市場巡查指示督促如有違背限價情事應立即檢舉依法嚴懲

第二十二條

凡非本業商人運用游資擾亂市場或買賣空貨獲厚利者應分別輕重嚴加取締或懲處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長及重要市鎮之直屬警察局長管制物價之成績列為本省考成項目之一應於年終分別優劣依法獎懲其於實施管制物價後三個月內成績特優或特劣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河南省加強物資管理辦法

一、本省為加強物資管理，特設河南省物價管理委員會，以管制物價，運價，工資及購運物資，平衡市場供需，為主要業務。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五人

至七人，主任委員由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指派兼任。

三、物管會設以下各組：（一）總務組（由物資購銷管理委員會專任人員充任）。（二）物價管制組（由糧政

局，建設廳，調派高級人員充任。(三)工資管制組(由民政廳調派高級職員充任)。(四)運價管制組(由建設廳，聯運管理處，調派高級職員充任)。(五)物資購銷組(由財政廳，貿易公司，平價購銷處，合作管理處調派人員充任)。(六)調查登記組(由秘書處，建設廳調派專門人員充任)。

四、物管會得設顧問及專門委員若干人，聘請經濟專家担任之。

五、物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

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六、物管會經費，就物資購銷管理委員會原有之經費移充之，不足時，提請省政府酌予增加。

七、物管會承主席之命，待辦府稿。

八、物管會業務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各行政專員區及各縣，於必要時，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河南省物資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物資管理調整供求，藉一平衡市場一切物價運價工資起見，特設河南省物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政府主席指派之，委員就省政府秘書長委員，及各廳處局長遴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命，撰擬機要文電，審查文稿，並處理一切重要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一、總務組：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監印，管卷，及現金之出納

第五條

、保管，庶務，與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二、物價管制組：掌理市場一切物價漲落之評定及其有關事項。三、工資管制組：掌理一切機工技工手工小工於工資之評定及其有關事項。四、運價管制組：掌理一切車船輪船牲畜夫小夫等運費之評定及其有關事項。五、物資購銷組：掌理各種糧米及其他一切日用必需品之採購分配運銷事項。六、調查登記組：掌理本省及隣省各種糧米及其他一切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調查登記事項。

本會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前項正副組長，及組員，辦事員，

總務組由物資購銷管理委員會原有專任人員改任之，物資管制組由糧政局建設廳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工資管制組由民政廳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運價管理組由建設廳運管處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物資購銷組由財政廳貿易公司平價購銷處合作管理處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調查登記組由糧書處建設廳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得設顧問及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

河南省禁酒懲罰暫行辦法

(一) 本省為救濟酒款酒，藉以節約糧食，救濟災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關於禁酒事宜，除菓子酒及專供製造酒精之糟坊經政府保留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各縣釀酒糟坊，自禁酒令到達之日起，立即停釀，倘有仍以糧食釀酒者，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應將其存糧沒收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存酒仍准出售，如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存糧及酒盡數沒收。

(四) 各酒商號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售酒者，除存酒全數沒收外，並處以與酒量價值相等之罰鍰。

(五) 凡公私宴會及旅館飯店如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飲酒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旅館飯

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物資購銷管理委員會原有經費補充之，不足時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酌予增加。

第八條 本會業務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及各縣，於必要時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店代客購酒者並懲罰其主人。

(六) 關於三、四、五、等條沒收之食糧及罰鍰，全數交由當地救災機關作為救濟貧民之用，沒收之酒，由縣政府暫為保存，呈請省政府查核處理。

(七) 各縣政府為執行禁酒辦機關，其辦理情形及沒收品類數量，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核。

(八) 凡執行禁酒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處。

(九) 本省禁酒解禁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十)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經濟資料

蔣兼院長通電全國實施限價

蔣兼院長十二月十七日將加蓋國制物價券實施辦法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各重要市場之物價一律自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並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價格作評定標準，遵照辦理。至如次：

財政交農社糧各部長，各省主席，各市長同鑒：查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乎常軌，相激相競，漲增無已，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頓，民生業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願應與情，用特簽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根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并經國民參政會及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同認爲亟宜立付實施，未便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爲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爲切合實際，茲本此要點規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 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 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物資，如糧食、油、

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 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時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五) 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并應報請主管部備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 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 實施限價後，應嚴禁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漲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并按軍法懲處。

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寓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命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符合法令切實管制者，應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三年度中央及

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核，尤應視其主
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
，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
各項，均屬抗建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
方案中一再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
總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平，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

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從穩定入手，促使通坎
抑，亦必須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澹。無論
有何艱難障礙，均一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
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券決可計日而致。仰於電到十日
內，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如限實施，布告人民一體週知
，并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蔣委員長剴切指示策進經濟動員方針

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在宴參政會經濟動員策
進會常務會席上，對策進會會後工作方針，有詳盡指示
，其指示原文如下：

本會工作計劃，經各位作深刻之研究，已經具體決定
，各區辦事處主任與副主任之人選，亦已由會內推舉，從
此依計劃實行，成效可以預卜，令人至感欣慰。本來目前物
價問題，非由於金銀與貨幣之關係，而緣於社會心理與精
神意志紛歧之影響，此其理由，本席於上次參政會議時已
詳言之。此次實施管制物價，本會既負督導兼進之責，則
我精神必須團結，意志必須統一，凡事均須一本政府法令
與本會決議，共同一致，協力推進，方始能奏效。城以
移社會之心理，達成吾人之任務。最近以來，諸位對於實
施管制物價，各種具體辦法，迭與動員會負責主管人員
交換討論，各方意見，已完全貫通。對於政府之實施與決
心，諸位亦已深切了解。今後分赴各區即須本此一貫之方

針與共同之意旨，切實督導，而吾人之一致以貫徹我中央
整個之態度，俾各級政府與民衆依照法令，澈底實行。

其次，現在全國總動員會議已經改組竣事，機構緊縮
，人員減少，過去龐大鬆散之弊已除。今日工作方針對於
管制物價及其他各種動員業務，專負指導監督與考核之責
，以推動政府各有關機關切實執行。作通盤之檢討與策劃
，增進業務執行之效能。本會同人此次分赴各地，策進經
濟動員。亦應本此方針，貫徹到底，苟吾人能開誠督導，
盡力推動，則各地政府業務之執行，必能加倍發揮其功效
，對於地方民衆團體，如商會與各種同業公會等，必須促
進其組織健全，扶助其正當活動，俾能領導社會民衆自動
推行政府法令，則其於動員人力，管制物價，收效更為宏
大。

實施物價管制，最重宣傳，亦即一方面須令社會民衆
能普通了解政府之政策與法令之內容，澈底明白政府嚴勵

實施物價管制之目的，因為半定目前之物價，而尤在防制以物價之慘落，此意更為切要，故須使之真正認識，此舉不僅為國家抗戰建國成敗之最後關鍵，實亦為今日工商各界個人拯救危難之指針，因而上下一致，全國一心，努力達成管制物價之目的；一方面對於地方豪紳富商與社會團體領袖，必須激發其愛國匡時之熱忱，祛除其營私牟利與發國難財之心理，使咸能深體前方將士流血犧牲之壯烈，與淪陷區同胞備受凌辱壓迫之痛苦，不僅爾爾操縱與妨

管制物價近况

沈鴻烈在中樞紀念週上報告

茲將管制物價重要方針等作一概括報告

(第一) 辦理管制物價目的在防物價波動出乎常軌。

總裁手訂管制物價方案，內分各級管制機構及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兩大項。管制機構項下又分中央及各省市縣機構，重要方針項下亦分實施限價，增加生產，便利運輸，寬籌經費等項，十中全會亦以管制物價問題為討論中心，結果加強國家總動員會議及實施管制物價各案，供政府採擇，全會閉幕後，總裁迭令總動員會議即行改組，並將限物價案即日實施。鴻烈自十二月七日奉令到會，各部會要官迭在總動員會議中，就各部所擬各門管制方案研商審議，至再至三，始釐定實施限價綱要條款，先後在總裁親臨主持之動員會議常會中遵照指示要點修正通過，此即

擬管制之事絕不可作，而且能以身作则，服從政府法令，使各地物價之管制，能獲完滿之成功。至於一般公務人員，亦應剴切勸導，嚴密督查以期人人能盡忠職責，達成任務，總之諸位同人，此去各地係代表民意，亦係代表本席個人，以指導督促各地政府與社會民衆策進經濟動員之業務，協助物價管制之實施。以諸位過去豐富之經驗與愛國之熱忱，更本着政府此次新頒之辦法，同心協力，一致實行，必能完成本會之任務，不負國民之期望矣。

本月十七日 總裁所發亥條侍賜限價通電之迫來，迫限價案既定，始克從事總動員會議之改組，近已告一段落。

(第二) 最近辦理實施限價，及管制機構之內容：管制機構可就中央及地方兩方面說，在中央方面係以總動員會議為綜合設計機關，以各主管部為實際執行機關，此次總動員會議改組，於緊縮編制之中，力求工作向外發展，其內容可分為設計，業務兩部，設計部門係以常務會議為中心，以關係各部長官如財，軍，經，交，農，社，糧各部長，及政院院長，政務處長，總動員會議秘書長為常委，在政院正副院長領導下定期開會，從事動員大計之決定，其性質與經濟內閣相似，業務部門即在秘書長制度之下，設總務，物資兩處，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及

駐各省特派員。至精神總動員工作競賽會，川檢查總隊部等，照舊爲其所屬機關，從事全面動員之調查，聯繫，研究，計劃，督促，檢查等實際工作。至於執行方面，如食鹽之於財部，糧食至于糧部，一切日用品及工礦生產之於經部，農業生產之於農部，運輸之於交部，工資之於社部等，其實行管制方案均由各部各就主管範圍自行擬定，送由總動員會常務會議審查核定後，交由各部分別執行，此爲中央管制機構之標準。至於地方方面，係責成各省市府負責主持，由省主席或直轄市長，就各該省市有關機關主管人員組成會議，從事通盤設計工作，而以所屬財廳（財局），或建設廳（社會局）負執行責任，以不另設機關爲原則，如已有管制物價機構者，亦可暫仍舊貫，俟將來權衡利弊算行統籌調整，期收因地因事制宜之效，各省之重要都市，以各地之行政首長，如省轄市長或專員等主持其事。各縣制以縣府爲主，其如何設計執行，亦暫由各省政府參照省例制定辦法，通令遵辦，期與地方實際情形吻合。

其次爲此項實施限價之內容：

(一) 限價標準及日期：此次討論限價標準原有不同之意見：有主張以各項物品實際成本加以合理利潤，規定爲最高限價者，有主張以各項物品在某年某月之平均價格爲基數之若干倍即爲最高限價者，有主張單純之糧鹽價格爲標準，比例限價者，有主張以各項物品在某年某月之某一價格，爲最高限價者，經再四研討，僉以各項意見均屬合理。惟第一，第二兩項，或則朝屈複雜，或則簿記不

清，劇統計頗非易事。第三項原定爲平抑物價之基準，祇以糧鹽價格因各省荒歉情形不同，產運狀況亦異，糧鹽與各物品間之變動過大，絕非作戰以前可比，將來固應辦到以糧鹽價格爲實在標準目前暫難作硬性規定。最後乃決定採取第四項主張，以十一月三十日各項物品，在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最高限價，縱某月某日之市價易於稽覈，此項市價係由各項物價適當配合而成，應以價格應爲其主體，並包含第一，第二兩項，所謂「水利」所謂「平均數字」等各項理由於其中，且十一月三十日迄明年一月十五日實施限價之期，爲時甚短，按照以往慣例，春節以前市場上物價變動恆少，故此日之物價與實施限價時市場之實價，不致大有差異。或有謂實施限價，恐致生產萎縮者，須知此次新限之價，係指十一月三十日各市場之合理而言，此市價爲同支配市場，實際價格，而非故爲平抑之特殊價格，其目的在使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換言之，此項最高限價之本身，應包含生產者，運輸者，經商者各種本利於其中，將來物價平抑以後，只有增進生產之利而決無其害。且限價通電會有各項物價，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之言，亦即物品之來源或成本真有變更時，政府仍當酌定相當期間，隨時予以調整，故生產萎縮一節，自可毋庸慮也。

(二) 限價物品及地區：有主張全面限價，期將經濟原則者；有主張以民生必需品，及重要市場爲限以期推行順利者，此次限價通電第一款謂：「重要市場之物價，運

價，工資，一律實施限價。同電第三款謂：「實施限價應特別注意民生必需品及運價工資。」同電第四款謂：「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妥議民生必需品及其他物品之價格。」云云，可知此次限價最後目的，在全部物價，全部地區，而實施之初，則以民生必需品及重要市場為首要，必須嚴格管制，澈底實行。其他民生必需品以外之物品，及一般地區亦在最高限價範圍以內，始則求其穩定，繼則按照各省人力物力逐漸強化管制，期於法理事實兩俱符合。至於奢侈品等，則將酌量情形作禁賣，或沒收之處理，要無限價之可言。此即總裁所訂管制物價方案中，關於實於限價分期，分區，分類之要義，不難一目了然。

(三) 評議物價及執行限價之機關：在限價通電第四款中規定，「除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當地政府辦理外，其餘一切物資，均由各該地同業公會妥議決定。」同電第五款謂：「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實行，並呈上級主管機關審核。」是議價在各地同業公會，而執行在各該當地政府，民意得以暢通，管制得以普及，非政府管制物價，實人民自運之，非中央管制物價，實地方分任之，只求下級機構健全，決無擾民病民之理，是均為實施限價中之要項，應予詳為說明者也。

(第三) 管制物價之重要方針：總裁所訂管制物價重要方針，分列十項，標本兼治，鉅細靡遺，此次通電之

實施限價內十項中之任何一項，必須與其他十項並進，始能收切實管制之效。其中能控制物價最為密切者，應為「增進生產」與「便利運輸」兩項，倘物品之數量充裕，各地之分配平均，則物價未有不穩定者。

關於生產方面：自以農，工，礦三者為中心，在明年度施政方案中，此項建設經費，均較本年增加數倍，嗣後總動員會議，仍當於主管之經，農兩部仔細商討，以軍用及民生必需品為目的，使生產物資，在品種數量時間及地區上，均能先其所急，補其所缺，量為出入，俾合實際需要。例如以農林建設言，在農業方面於增產糧食外，兼重棉花生產，而油菜，蠶絲，甘蔗等亦均顧及，以期衣食之無缺。林業方面於一舉保林造林外，特重新炭林之普遍培植，以補燃料之不足。畜類方面於改良繁殖耕牛役馬外，並注意家畜家禽，如豬羊雞鴨及魚類等之全面推廣，以供肉食之需要，此項生產工作，非僅以政府推行，而在以金融力量求實現，主管農貸之農民銀行。在明年度已預年十四萬萬元以上之鉅款從事生產貸款，水利貸款，推廣貸款，運銷貸款，農林副業貸款，土地金融貸款等各項工作，其收效之巨自在意中，明年度農產充盈，可操左券。農業如此，工礦亦然，現經部及資源委會，對此類官營，民營事業，業經全面開展，成績斐然，各省亦多企業公司之組織，力求自力更生。而家庭工業，年來經工業合作協會之推動，發展亦極普遍，似此則全面增進生產之目的，不難於短期內達觀矣。

海關於運輸方面，如交通運輸之統一，檢查機關之統一，均係便利運輸之要務，總裁已嚴令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至於調整運輸機構，改良運輸工具，增強運輸能力，發展運輸事業等，亦已由交通部詳為擬劃，逐步實施，實屬其流自可翹足以待。

此外關於方案中之「掌握物資」，「寬籌費用」，「節約消費」等項，與實施限價有直接關係，正由各主管部妥籌辦理。「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預算」各項，財部已有切實計劃，逐漸推行，至「嚴密組織」，亦正由社部與有關機關督促辦理之中。

總之，物價管制問題，國家安危所繫，無論治標治本，均當推去萬難，澈底做到。此事在總動員會議，及各主

管部會，固皆竭忠盡智，悉力以赴，尤望黨政軍學各界，及民意代表機關，各法團等通力合作，多方倡導，使舉國上下心理穩定則物價自可穩定。總裁最近在各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中，曾謂：「目前物價問題，實受社會心理與精神意志分歧之影響，而於限價通電中，一則謂「奉令汝陽奉陰違者，富於重懲處，」再則謂「嚴禁各地黑市，違則當按軍法究辦」，並謂「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而以羣策羣力，一致奉行為最後之希望，苦口婆心，我各界同胞必能望威懷德，力踐躬行，人事既咸，則限價通令之實施，將易如反掌矣。前途多艱，尚望諸位有以救之。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工作大綱

- (一) 本大綱係根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 (二) 由本秘書處通知各參政員，從速認定自己擔任之工作，各參政員認定工作後，應通知工作所在地總會，或各辦事處，以期取得聯繫，並須於每月終將其工作情形以書面報告於總會，或各辦事處總會及各辦事處接獲前項工作報告後，應斟酌情形，為必要之處理。
- (三) 總會或各辦事處，認為必要時得就其實際情形，分配或調整各會員之工作。

- (四) 考察各地限制物價，運價及工資實際之情形。
- (五) 考察各級管制機構之聯繫，與服務人員精神和方法。
- (六) 考察各種生產之狀況，並研究增加生產之方法。
- (七) 調整走私，囤積及運輸情形並研究有效取締辦法。
- (八) 調查各地物價表，按期報告本會。
- (九) 關於兵役及優待抗屬之考察與改進方法。

(十) 關於有關動員工作之推進於宣傳。
 (十一) 關於征實征購之調查與改進方法。
 (十二) 爲策進動員工作有效起見，遇必要時，得徵詢有關機關人員社團領袖地方紳耆意見，或開座談會等，商討管制物價意見，提請主管機關注意。
 (十三) 各辦事處接受人民或社團對於有關管制所發生弊端之負責舉發時，經調查確實後，得分別情節輕重，

轉各級政府或轉呈會長，轉請政府核辦。
 (十四) 遇有必要時，得分別約集各廠商，通融業及工商商各業有關團體談話，聽取其對於管制之報告與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十五) 須儘量與主管機關取得聯絡，與地方民意機關，公正人士取得合作，以增加工作之效能。

豫省各縣平糶基金

本省麥秋歉收，災情嚴重，省府爲解決民食起見，派員分赴陝鄂皖採購食糧，併規定各縣辦理平糶及籌集平糶基金各辦法，以通令各縣切實施行，以宏救濟，茲悉各縣平糶基金已據報省府者：四十三縣，共籌二六、四八九、八九四元，其詳數附表於後：

河南省各縣已籌平糶基金數目表：

縣名	已籌平糶基金數
鄭縣	六三五、五〇七元
中牟	八九、八〇五元
尉氏	一〇二、〇〇〇元
滑川	三三〇、〇〇〇元
廣武	一六七、〇〇〇元
滎陽	二一、二九九元
汜水	三五二、八四六元

密縣	一、〇〇四、四八〇元
新鄭	一、〇四四、四〇三元
長葛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縣糧已購到開始平糶)
禹縣	一、五四九、八六三元 (該縣糧已購到開始平糶)
許昌	六九〇、〇六六元
臨潁	六一四、〇一一元
襄縣	一、五一五、八一〇元
濬陵	四三五、二〇四元
鄆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係約數)
輝縣	五二一、九〇〇元
臨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魯山	九六四、三四五元 (另籌小麥一二四石七斗)

寶豐	一、一九、六四〇元
南陽	一、〇五二、八五五元
方城	八二、六一六元
唐河	六四八、〇〇〇元
鎮平	六七四、四五二元
南召	三五四、六六三元
舞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桐柏	四六、五三〇元
商水	一、四一〇、四四〇元
上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確山	三六二、一六九元
正陽	八二六、〇〇〇元（另籌平糶糧三〇〇石）
淮陽	三〇〇、〇〇〇元

濬州	六四七、四四五元
光山	一七〇、〇〇〇元
商城	一八、〇〇〇元
息縣	五〇〇、〇〇〇元
羅山	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蔡	三九〇、〇〇〇元（另籌食糧七五石五斗）
浚縣	六〇〇、〇〇〇元（係約數）
舞陽	七九〇、〇〇〇元
偃師	五〇〇、〇〇〇元
登封	三七四、八五二元（另籌小麥一、二〇〇石）
嵩縣	二六二、三三五元
合計	二六、四八九、八九四元

統 計

洛陽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零售物價比及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二二—二四

公式：算術平均數

類別	物品名稱	單位	基價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	米	一市斤	1.3	8658.85	4615.38	7115.58	6923.07	6923.07	7115.58
食	小米	一市斤	1.3	9487.50	5000.00	7187.50	6787.50	7187.50	8437.50

麵粉	一市斤	.7	5742.29	7142.85	12500.00	9857.14	9500.00	9642.86
粉條	一市斤	.8	5625.93	5000.00	11250.00	11250.00	10937.50	10212.50
食鹽	一市斤	1.7	4411.77	5000.00	4852.94	5294.12	5147.06	5441.18
猪肉	一市斤	1.6	2812.50	3125.00	8437.50	3906.25	4062.50	4581.25
牛肉	一市斤	1.2	2916.67	2916.61	2916.67	3383.33	2916.67	3125.00
羊鷄	一市斤	1.8	3333.33	3333.33	3333.33	2888.89	3753.00	4306.56
雞蛋	十個	1.3	2307.69	3846.15	4230.77	4230.77	5384.62	6153.85
香油	一市斤	2.0	3615.00	3750.00	3875.00	4875.00	5625.00	6000.00
醬油	一市斤	2.5	2210.00	3200.00	540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白蠶	一市斤	.6	1750.00	2500.00	3156.67	4000.00	4000.00	4083.33
白菜	一市斤	.5	5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1800.00	1400.00
菠菜	一市斤	.5	2160.00	8200.00	352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大頭菜	一市斤	2.5	4000.00	6000.00	8000.00	6300.00	4800.00	4900.00
花生	一市斤	1.0	3232.51	3975.29	5536.72	5233.40	5314.26	5541.89
分類指數								

衣	棉	花	一市斤	2.5	3900.00	4400.00	4600.00	6000.00	6800.00	6800.00
衣	白	土布	一市丈	6.5	2072.92	2307.70	2307.69	3392.31	3923.08	4615.38
衣	白	洋布	一市丈	9.0	7500.00	13333.33	12222.22	12222.22	12222.22	11555.55
衣	條	平布	一市丈	7.0	11423.57	12142.83	13571.43	14285.71	14285.71	15000.00
衣	南陽	白綢	一市丈	30.0	4833.33	5000.00	5166.67	6000.00	6000.00	6666.67
衣	南陽	綠絲葛	一市丈	35.0	4142.86	4857.14	5285.71	7142.86	7428.57	7285.71
衣	隆丹	士林	一市丈	15.0	8333.33	13333.33	13666.67	14000.00	14000.00	13000.00
衣	鞋		一雙	5.0	95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新華日報 1951年11月11日

第一二類全年 第四卷 第五頁

類	權	雙	3.0	4666.67	6000.00	7000.00	8333.33	7333.33	7333.33
分類指數				6264.68	8152.71	8535.60	9408.49	9776.99	10028.57

燃料類	木	十市斤	3.0	1000.00	1333.33	1333.33	1333.33	1500.00	1666.67
	木	十市斤	3.6	1736.11	1805.56	1666.67	2083.33	1944.44	3055.56
料類	煤	百市斤	5.0	3300.00	3400.00	3900.00	4100.00	4400.00	4400.00
	煤	一市斤	2.0	6250.00	65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6750.00
類	火	一	1.0	833.33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電	一度	1.2	8800.00	12000.00	12000.00	11600.00	11400.00	12200.00
類	洋	一	2.5	3653.24	4589.82	4566.67	4736.11	4707.41	5095.37
	分類指數								

房租類	廈	一	5.0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500.00
	房	一	8.0	1875.00	1875.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325.00
分類指數				1937.50	1937.50	2750.00	2750.00	2750.00	3312.50

雜項類	肥皂	一	5	14000.00	18000.00	18000.00	20000.00	24900.00	24000.00
	肥	一	1.8	4444.44	6666.67	7777.78	6666.67	6666.67	6666.67
項	膏	一	2.0	5000.00	7250.00	8250.00	7750.00	9500.00	9750.00
	山	一	6	10000.00	11666.67	12500.00	11866.67	11666.67	11866.67
類	紙	一	6.0	1200.00	1250.00	2500.00	2666.67	3000.00	3666.67
	絲	一	2.0	3875.00	5000.00	5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類	茶	一	64.0	825.00	1000.00	10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白	一	2.0	4750.00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13090.00

分類指數	5455.56	7384.17	8128.47	8312.50	9072.92	9312.50
總指數	4357.70	5581.27	6444.59	6660.18	6850.87	7127.06

洛陽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數

類別	物品名稱	單位	基價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	大米	一市石	20.00	3425.00	4000.00	6750.00	6645.00	6125.00	5950.00
	小米	一市石	12.18	3421.27	4942.29	7625.72	6517.72	6430.34	7831.82
	小麥	一市石	12.61	3211.74	4440.92	7835.45	5511.49	5590.80	6819.98
	上磨麵粉	一市石	9.58	4092.34	5246.59	8019.91	1187.83	6820.56	7082.89
	高粱	一市石	6.61						
	玉米	一市石	7.76	43479.88	5154.64	8347.48	6733.25	6701.04	7257.42
	綠豆	一市石	9.07	4330.96	4189.63	6890.85	6615.22	6449.87	6946.00
	綠豆	一市石	11.09	3651.94	4688.91	7529.31	6988.27	6898.10	7212.80
	豬肉	一市斤	1.60	9656.25	8125.00	3125.00	3906.25	4062.50	4375.00
	牛肉	一市斤	12.0	2750.00	2883.33	2916.67	2916.67	2916.67	3041.67
料	羊	一市斤	1.80	3138.89	3383.33	3194.44	3888.89	3888.89	4166.67
	雞	一百枚	1.30	2307.69	8846.16	4230.77	4230.77	5384.62	6153.85
	大頭菜	一市斤	2.50	2000.00	3200.00	352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油	一市斤	2.50	2240.00	3200.00	340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鹽	一百市斤	15.00	4833.33	5333.33	5000.00	5166.67	5500.00	5500.00
	煤	一市斤							
	煤	一市斤							

第一類 雜貨類 第二類 雜貨類

元

香	油	百市斤	20.00	3500.00	3500.00	3575.00	4500.00	5375.00	8750.00
白	糖	百市斤	2.80	6428.57	7142.86	7142.86	7857.16	7142.86	7142.86
茶	葉	十市斤	64.00	87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50.00	1500.00
	酒	百市斤	20.00	4750.00	7500.00	9000.00	12000.00	12000.00	12250.00
分類指數				3056.86	3947.68	4877.56	4948.17	5086.17	5354.00

衣	白	布	一	疋	2.00	2375.00	2500.00	2500.00	3500.00	3875.00	4000.00
著	白	洋	布	一	疋	8.40	7380.95	18095.30	11904.76	11904.76	11309.52
及	藍	陰	丹	士	疋	13.00	8400.54	13376.97	13361.54	14038.46	13461.54
紡	南	陽	白	綢	一	疋	14.00	4142.86	5071.43	5357.14	5285.71
織	南	陽	華	林	一	疋	16.00	3625.00	5000.00	5312.50	5968.75
	棉	花	百	市	斤	25.00	3560.00	4000.00	4000.00	5600.00	6000.00
	棉	紗	百	市	斤	75.00	2300.00	2400.00	2532.88	2866.67	3266.67
分類指數						4061.78	5189.57	5210.82	6060.47	6312.45	6263.60

燃	煤	末	一	千	斤	5.00	3800.00	3200.00	3700.00	4400.00	4400.00
	本	柴	百	市	斤	3.60	1694.44	1666.67	1666.67	1944.45	1944.45
	雙	油	一	箱	4.00	1000.00	1000.00	1332.33	1332.33	1500.00	1666.67
料	煤	火	一	箱	10.00	10857.14	14285.71	18809.57	14523.80	14792.90	15000.00
	洋	臘	一	箱	5.0	10000.00	18000.00	12500.00	12600.00	13300.00	14000.00
	土	臘	百	市	斤	7.40	14189.19	18918.91	20271.62	21621.62	22972.97
分類指數						4510.23	5153.78	5535.71	5966.94	6188.66	6674.93

元 每十斤 8.00

五、金及建築材料類	洋	鐵	紅	一	桶	20.00	145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洋	鐵	紅	一	桶	20.00	145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絲	鉛	百	市	斤	25.00	132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錫	百	市	斤	20.00	6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楊	木	板	塊	2991.67	2500.00	2833.33	2916.67	2666.67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石	灰	千	市	斤	6.00	2333.33	4000.00	5000.00	5916.67	5333.33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磚	二	千	塊	10.00	3300.00	3300.00	3450.00	355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瓦	二	千	片	5.00	1750.00	2400.00	2650.00	3200.00	3400.00	34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網	油	百	市	斤	25.00	2400.00	3000.00	3160.00	324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生	漆	百	市	斤	15.00	1466.67	1466.67	1466.67	1600.00	1733.33	1733.33	1733.33	1733.33	1733.33	1733.33
分類指數					3674.00	4822.60	4592.11	4868.51	4898.92	5000.89					
雜	毛	邊	紙	一	張	12.00	9583.33	9166.67	9250.00	9583.33	9708.33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項	細	廉	紙	一	刀	1.40	4646.46	7142.86	6924.29	6428.57	6428.57	6428.57	6428.57	6428.57	6428.57
類	點	拿	紙	一	箱	16.00	14705.89	18823.57	19832.35	21470.59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日	光	皂	一	箱	8.00	14705.89	18823.57	19832.35	21470.59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21764.71
	鉛	筆	一	打	60	1333.33	1500.00	1666.67	2416.67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紙	烟	一	箱	26.00	12307.29	12307.69	11538.47	11538.47	10192.31	10192.31	10192.31	10192.31	10192.31	10192.31
	絲	烟	十	市	斤	6.00	12000.00	1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分類指數					4842.65	5525.00	6281.00	6721.34	6650.17	6755.60					
總	指	數			3695.44	4533.11	5120.70	5425.28	5543.58	5773.46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盟国食粮零售价格指数表

盟国战时各盟国食粮零售价格指数表

年 月	國 別					
	美 國	英 國	荷 蘭	德 意 志	瑞 士	法 國 西
1938年	98	141	180	122	130	792
1939年	95	141	183	123	132	740
1940年	97	164	140	128	146	700
1941年1月	98	172	—	127	160	—
2月	98	171	—	127	160	—
3月	98	169	—	128	161	—
4月	101	170	—	129	167	—
5月	102	171	—	130	172	—
6月	106	170	—	131	178	—
7月	107	167	—	134	179	—
8月	103	167	—	133	180	—
9月	111	166	—	128	181	—
10月	112	165	—	—	—	—
11月	113	—	—	—	—	—

